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首批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的通知

青政〔201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批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局确定的14个镇、7个村为首批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现予以公布。

开展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创建是我省建设生态文明、培育农牧区特色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管理工作，加大特色景观资源保护力度，做到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不断提升镇、村综合服务能力，为提高地方旅游经济发展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工作出积极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7日

## 青海省首批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名单

### 一、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14个）

大通县桥头镇  
大通县东峡镇  
互助县丹麻镇  
互助县加定镇  
循化县街子镇  
祁连县八宝镇  
海晏县三角城镇  
刚察县沙柳河镇  
共和县龙羊峡镇  
贵德县河阴镇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

德令海市柯鲁柯镇

同仁县隆务镇

久治县智青松多镇

### 二、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村（7个）

湟源县日月藏族乡兔尔干村

大通县东峡镇康乐村

湟源县东峡乡下脖项村

循化县街子镇三兰巴海村

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

班玛县灯塔乡班前村

称多县拉布乡拉司通村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工程 决策听证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青政〔201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听证程序规定（试行）》已经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工程决策 听证程序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听证程序，提高省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省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工程（以下简称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前举行的听证活动（以下简称听证），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民生工程是指，省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的可能对人民群众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是受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的民生工程项目。

重大民生工程具体听证项目由省政府根据年

度工作重点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听证，是指省政府作出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前，以听证会形式听取、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重大民生工程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五条** 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及时、有序、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新闻媒体有权对听证会的过程、结果进行采访、报道，社会公众有权查阅相关资料。

### 第二章 听证组织单位和参与人员

**第六条** 列入省政府听证目录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由方案拟定或拟实施部门组织听证。两

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听证，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七条** 听证组织单位制定的听证方案包括：听证事项、听证内容、听证目的和听证会计划参加人数、条件、产生方式，拟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程序、规则，以及听证公告发布方式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人、记录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组成。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听证组织单位的1名负责人担任，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听证会依程序进行；
- (二) 对听证会出现的延期、中止或终止等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 (三) 制止和处理违反听证秩序的行为；
- (四) 听证会结束后，组织听证评议；
- (五) 其他应当由听证主持人行使的职权。

**第十条** 听证人应当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人员组成，不少于3人。重大民生工程方案拟定或者拟实施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人。

听证人在听证过程中可以询问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在听证评议时可以独立发表对听证事项的评议意见。

**第十一条** 听证记录人由听证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对听证过程以及其他与听证会有关的事项作全面、准确的记录。

**第十二条** 听证陈述人由重大民生工程方案拟定或者拟实施部门指派人员担任，一般不超过5人。听证陈述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重大民生工程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主要内容进行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二) 接受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和听证会代表的询问；

(三) 参与听证质证、辩论。

**第十三条** 听证代表由听证组织单位在自愿申请的公民、法人和社会团体代表，以及受利害关系人委托、推选的人员中确定；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学者或者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听证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二) 具备一定语言表达能力；
- (三) 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四) 未曾直接参与过该项重大民生工程方案拟定工作的。

重大民生工程涉及到的直接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即可。

**第十四条** 听证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权获取、调阅听证事项相关材料；
- (二) 向听证组织单位就听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询问了解；
- (三) 经听证组织单位同意，委托他人出席听证会或者提供书面意见建议材料。

听证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参加听证组织单位的情况说明会议或者调研；
- (二) 因故不能出席听证会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听证组织单位；
- (三) 发表的意见建议应当客观、公正。

**第十五条** 听证代表具体人数根据听证事项确定，但不得少于9人，其中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和能够提供事实的听证代表应当超过半数。

**第十六条** 经听证组织单位确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旁听人参加听证，一般不超过30人。

旁听人不得在听证会上发言，但可以在听证会后就听证事项向听证组织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 第三章 听证程序

**第十七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新闻报刊或者政府网站公布听证方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应当按照听证方案规定的时间、条件和途径提出申请。听证组织单位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和人数、条件要求等情况确定听证代表。

**第十八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10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代表，并通过新闻媒体或者政府网站发布听证公告。

听证公告应当载明：

- (一) 听证事项、听证内容和听证目的；
- (二) 听证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
- (三)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的姓名、身份和联系方式；

(四) 听证会各方参会人员应当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举行：

(一) 记录人查明参会人员身份和到会情况，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说明听证事项、要求，参会各方人员组成情况，告知参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三) 听证陈述人介绍听证事项的内容、方案、意见、依据以及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四) 听证代表发表对听证事项的意见建议及理由依据；

(五) 听证主持人、听证人询问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

(六) 听证代表之间、听证代表与听证陈述人之间就听证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有异议的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

(七) 听证主持人总结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八) 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审核无误后签名；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条**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在听证会发言，须经听证主持人准许。听证主持人应当保证每个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必要的发言时间，必要时可以延长听证会时间。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如有补充意见或建议，可在听证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听证组织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可就听证事项的陈述意见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听证主持人可以要求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听证会结束后才能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于听证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十二条**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到场人数，未达到应当出席半数以上，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听证，但只能延期一次。

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中止听证：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会无法举行的；
- (二) 听证组织单位应听证代表要求，需要补充提交相关重要材料的；
- (三) 听证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无法继续听证的；
- (四) 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听证举行前中止听证的，由听证组织单位通知听证代表；听证会举行过程中中止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

听证。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一) 半数以上的听证代表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三) 依法应当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终止听证的，由听证组织单位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可以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

听证会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听证事项及听证内容；

(二) 参会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及过程；

(四) 听证陈述人意见、方案、理由、依据；

(五) 听证代表意见、理由、依据；

(六)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进行质证、辩论的内容；

(七)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由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认为记录有误的，可以当场补充或修改。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记录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组织研究和评议听证意见建议，形成的听证报告应当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听证事项及听证内容；

(二)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三)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建议、理由、依据；

(四) 赞同意见与反对意见以及主要分歧；

(五) 听证会后评议意见；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报请省政府对重大民生工程进行审议决策时，听证组织单位应当一并提交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以及与该重大民生工程决策有关的全部材料，作为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省政府公布的重大民生工程听证项目，听证组织单位未按本规定举行听证的，不得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为听证会提供必需的场地、设备和其他工作条件，对于听证代表由此产生各项费用，给予相应的补助。

听证组织单位不得因听证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听证的组织、配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监察机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扰乱、妨碍听证会秩序的，由听证主持人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责令其离开听证会场；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和部门决策权限，参照本规定规定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4年2月15日起执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全省 2013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按照保资源、保红线、保权益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将国家确定我省2006—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1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651万亩的目标任务落到了实处。全省经批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8.78万亩，其中占用耕地3.98万亩，当年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各市、州政府严格按照年初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指标，落实责任，严格土地规划用途管制，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整理和土地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当地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基础工作，积极改变全省计划指标分配模式，创新制度建设，确保了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国土资源管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省2013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

检查考核组综合考评结果，为表彰先进，省政府决定对2013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获得一等奖的海北州政府，二等奖的海西州政府、黄南州政府，三等奖的海南州政府、西宁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分别奖励海北州政府8万元，海西州政府、黄南州政府各6万元，海南州政府、西宁市政府各4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在耕地保护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地区、相关部门要以先进地区为榜样，强化监管职责，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努力推进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三江源 农牧区清洁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关于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7日

## 关于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的实施意见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农牧厅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的工作部署，现就启动实施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施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的重要性、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江源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支持和全省各级政府、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三江源农牧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是，随着三江源生态移民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的实施，农牧民集中居住后，以生活垃圾为主的环境脏、乱、差和白色污染问题日益凸现，并由过去的点源污染扩大为局部面源污染，对人居环境、人体健康产生直接危害，也严重影响了三江源生态保护的形象。结合三江源生态保护二期工程和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实施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切实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的内在要求，也是呼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实施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突出重点、以奖促治的原则，以三江源地区各州、县人民政府为清洁工程的责任主体，以州府和县城所在地周边、国道交通沿线、大江大河两岸以及环境敏感区、旅游景区周边乡镇、规模较大的村庄、移民定居点为重点，全面整治环境卫生脏乱差现状，彻底清理存量垃圾，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营机制。省有关部门支持三江源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公共卫生厕所、饮用水源地保护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 （二）实施范围

清洁工程实施范围为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确定的玉树、果洛、海南、黄南4州21县和格尔木市唐古拉山乡，面积39.5万平方公里，涉及农牧民人口106万人。

### (三) 工作目标

先期在州府、县城所在地和国省道沿线村镇实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卫生厕所建设项目。2014年，各州、县完成镇村、道路沿线、江河两岸存量垃圾清理和镇村、定居社区环境整治，建立保洁制度和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清洁工程取得初步成效。2015年至2016年，持续加大农牧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到2017年，三江源农牧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配备完善，重点乡镇垃圾填埋场建成运行，形成稳定运行的垃圾收集转运和安全填埋处理体系，普及人口集中区域公共卫生厕所，建制镇以上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国省道沿线白色污染得到集中清理，受益人口达到三江源农牧区人口80%以上。清洁工程长效运行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广大农牧民群众环境卫生意识普遍提升，全面达到村庄整洁、环境优美的整治成效。

##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农牧区环境卫生整治。**一是清理存量垃圾。**县、乡人民政府组织，对城镇周边、村镇堆存的存量垃圾拉运或填埋处理。动员辖区行政机关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校学生、农牧民群众，对社区、街道、村庄、河塘沟渠零散堆放垃圾集中清理整治。**二是整治白色污染。**地方政府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公路沿线、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周边、田间地头乱扔乱堆的商品包装袋、包装盒以及农膜等塑料垃圾白色污染集中清理、回收，妥善处理。**三是开展村容村貌整治。**乡镇政府结合党政军企共建示范、生态示范创建、卫生村创建等，加强村庄、定居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并集中力量开展美化、亮化整治，清理违规乱搭乱建、柴草乱堆、人畜粪便乱倒、污水乱泼和牲畜乱跑等“脏、乱、差”现象，彻底改变村容村貌和村庄形象。

(二) 加强农牧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对镇村、定居点，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辆、设备。远离州府、县城，尚未建立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镇村、定居点，有重点地加快乡镇生活

垃圾填埋场建设。各县以镇村为主，建立环境卫生保洁员队伍，健全户分拣、村保洁、县(乡、镇)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安全处置。**二是加强农牧区公用厕所建设。**积极推进农牧区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村庄、定居点已建分户厕所的，视情况在集中活动场所修建公共厕所。无分户厕所的，根据人口规模和村落分布情况，建设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建设以旱厕为主，严格按照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和设计规范建设。粪便定期清掏，还田或填埋处理。**三是保护饮用水源地。**根据《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由州、县人民政府提出乡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定居点的饮用水源保护地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范围。州、县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清理水源保护区排污设施，查处违法行为，加强保护设施建设。一级保护区建设隔离保护设施，实施封闭管理。**四是有重点地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建设。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县，有重点地对其周边规模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定居点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距城镇管网较远、人口集中、规模较大、具备运行管理条件的村镇，本着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的原则，适当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三) 建立农牧区环保长效机制。**一是制定运行管理模式。**县、乡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运行管理模式，生活垃圾“户收集、村保洁、定点存放、统一转运处理”。州府和县城周边的村镇、定居点，生活垃圾纳入县级市政管理，环卫部门负责转运处理。距离较远村镇、定居点，生活垃圾就近送往填埋场处理。建立白色污染治理制度，定期对公路沿线白色污染进行集中清理。**二是建立运营经费保障机制。**农牧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费用，由各地从省财政安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村镇、定居点保洁员纳入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工程草原管护公益性岗位。州、县人民政府要积极研究探索农牧区清洁工程投入机制，建立财政补贴、地方筹措相结合，村镇集体适当投入和受益群众适当付费的投入机制，保障农牧区环保设施管理和长效运行。**三是建立运营监管机制。**



各州、县要成立环保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监管主体,明确职责,对农牧区环保基础设施管护和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县、乡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制定落实农牧区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白色污染、人畜粪便、村容村貌治理的措施和目标。乡镇政府成立环保机构或落实专(兼)职环保员,强化农牧区环保管理。结合各地实际,推行街道、村庄网格化管理和商户、农(牧)户门前三包制度。村庄和牧委会制定村规民约,确保清洁工程制度化、长效化。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政府建立实行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联系会议制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制定清洁工程规划方案,落实项目投资,督促检查清洁工程实施进展,研究解决工作落实当中的有关问题,探索推广适应高原环境的环保实用技术。各州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监督考核。

(二) 坚持规划指导。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目标,将农牧区村庄整治和清洁工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紧密结合,以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为基础,认真编制县域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专项规划。在村庄规划中设立村庄环境整治专篇,合理配置村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三) 强化地方责任。县、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清洁工程实施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将清洁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清洁工程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村镇环境卫生整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农牧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落实清洁工程运行管理的长效保障机制,加快促进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取得预期目标。

(四) 加强绩效考核。省政府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将清洁工程列入对地方政府的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制定落实绩效考核制度,按年度实施考核。省环保厅和财政厅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将清洁工程实施中的村容村貌整洁状况、垃圾收集处理率、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单独考核,结果作

为奖补依据。考核不达标的,由省财政厅扣减下年度转移支付资金。

(五) 多方筹集资金。省发改委加快《青海省“十二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实施工作。省发改委、城乡住房建设厅加大资金筹措和项目支持力度,尽快建成三江源区重点乡镇垃圾填埋场。省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多方筹集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加大三江源农牧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垃圾整治、粪便处理、白色污染治理等清洁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各州、县政府积极争取对口援青单位支持帮助,拓宽投资渠道,并将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垃圾填埋场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以及农村改厕等涉农项目进行整合,同步投入,捆绑实施,发挥资金整合规模效益和项目整合的整体效益。

(六) 以生态示范创建促进清洁工程。大力开展生态县(乡镇、村)、卫生县城(乡镇、村)和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将清洁工程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创建的重要内容,实行定量考核。并与下一年度整治项目资金安排相挂钩,以创建促进农牧区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的建立,巩固清洁工程成效。

(七)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民间组织、环保志愿者支持和参与清洁工程。利用各种渠道筹集清洁工程资金。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清洁工程实施和运营管理,增强清洁工程成效。通过组织开展保护三江源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和环保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基层干部和广大农牧民提高环保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建设美丽家园、保护生态环境的氛围。

(八) 加强宣传引导。省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持续开展农村环保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活动,采取多渠道、多途径和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环保知识和环保理念在农牧区广泛传播,增强农牧民群众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意识,引导农牧民群众主动参与村庄卫生整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深入开展精神文明示范户评选工作,积极发挥文明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采取奖惩激励措施,推动垃圾分类收集,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降低垃圾处理设施的压力。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11—2013 年松材线虫病等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

2013年，各地认真落实与省政府签订的《2011—2013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和《青海省201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目标责任书》，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和“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分区治理，注重成效”的防控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措施，突出工作重点，创新防治手段，林地鼠兔害、天然林区小蠹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和松材线虫病预防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防治面积208.14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47%，测报准确率达到90.31%，完成种苗产地检疫6.36万亩，产地检疫率为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11.49万亩，成灾率为1.73‰，比2012年下降了0.41‰。全面完成了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2013年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四率”指标任务，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根据省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2011—2013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201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目标责任书》，按照《青海省松材线虫防治（预防）目标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和《青

海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省林业厅对各地2011—2013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现将综合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西宁市综合考核得分95.78分，海北州综合考核得分95.74分，海西州综合考核得分95.4分，海东市综合考核得分95.13分，海南州综合考核得分93.98分，黄南州综合考核得分93.26分，果洛州综合考核得分89.5分，玉树州综合考核得分84.75分。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201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第一名的西宁市人民政府、第二名海北州人民政府和第三名海西州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2014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紧紧围绕“三区”建设任务和全省林业改革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积极推进机制创新，不断加大防控力度，强化检疫执法，突出无公害防治，坚决遏制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危害，为维护我省生态建设成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提供重要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有效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和扩散，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主任：马顺清 副省长
- 副主任：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 侯鹏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成员：杨自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李小松 省经委副主任
-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朴永日 省民宗委副主任
-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高新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 张承伟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颀学辉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赵玉华 省工商局副局长

- 李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 党明贤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书记
- 康晓蓉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李海俊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 韩生华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
- 韩海宏 共青团省委副书记
- 代吉 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孙林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魏勤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张进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青政办〔2014〕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郝鹏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业经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政府工作报告》连同计划、财政报告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4年1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 长 郝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坚持科学发展，政府工作取得新成绩

2013年是我省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持续时间之长、对我省影响之深多年少有，各种深层次矛盾集中显现，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与全省各族人民一道，凝心聚力，迎难而上，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新一届政府

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力促经济平稳运行，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坚持把稳增长放在首要位置，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出台新的举措，强化政策协同，注重精准发力，有效化解了经济下行和物价上涨的双重压力。**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双双突破两千亿元**。经济增长逐季加快，实现生产总值2101亿元，增长10.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04亿元，增长25.2%。工业投资增长30.2%，民间投资增长27.8%，投资结构继续优化。**财政收支和社会融资规模显著扩大**。全省总财力达到1355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68.6亿元，增长15.3%；财政总支出1251亿元，增长13.4%。实现社会融资规模1200亿元，增长25%；本外币贷款余额3515亿元，增长22.5%，



其中新增贷款 643 亿元。财政支出和社会融资均过千亿元，对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西宁机场二期、德令哈机场、青海至新疆 750 千伏联网、330 千伏电网进玉树、锡铁山至北霍布逊地方铁路、龙羊峡水光互补电站相继建成。兰新二线、西宁站改、格敦铁路、青南三州高速化公路、花土沟机场、引大济湟、玛尔挡水电站、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整理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全省公路总里程突破 7 万公里，西宁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300 万人次。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移动通信与全国同步进入 4G 时代。**物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综合施策，多管齐下，投入价格调控资金过亿元，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改造新建一批农贸市场，新建 155 家平价商店，增加平价粮油投放，重拳整治市场秩序，居民消费价格由年初较高涨幅回落到 3.9% 的预期目标以内。

(二) 深入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着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区域发展整体联动，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协调性和均衡性进一步增强。**高原现代农牧业加快发展。**积极应对多年未有的持续干旱，突出调结构、增特色、扩规模、强科技，设施农业、生态畜牧业、林产业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不断涌现，粮食总产连续六年突破百万吨，肉奶产量持续增加，冷水鱼产量增长 33%，第一产业增加值突破 200 亿元，增长 5.3%。农牧业丰收为稳增长、转方式、控物价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加快“双百”行动和 15 个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实施 50 项重大技术进步项目，大力淘汰落后产能，一批新能源、新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一批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填补空白。装备工业、轻工业分别增长 35.7% 和 19.5%，高技术产业增长 22.9%，光伏电站并网装机超过 300 万千瓦。三大工业园区加快向集群化、规模化和循环型发展，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技工贸收入超过千亿元。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6%，总量攀上千亿元大台阶。**服务业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十大服务业持续发展。文化旅游商贸融合发展势头强劲，旅游总收入增长 28.1%，省外游客首次突破 1000 万人次。现代物流业发展步入快车道，文化体育和信息服务业投资大幅增长，文化产业明显壮大。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施新一轮促进消费政策，汽车、家电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23% 和 22%。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45.1%。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4 亿元，增长 14.3%。**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西宁市实施大规模旧城改造，提升城市品位和服务功能，继续发挥了排头兵作用。格尔木、德令哈市启动新区建设，海东、玉树分别实现撤地设市、撤县建市，各地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党政军企共建和新型社区建设扎实推进。藏区规划和对口帮扶实施力度加大，青南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环湖地区发展质量提高。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48.5%，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三)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呈现新气象。按照创建生态文明先行区部署，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投资 75 亿元历时 8 年的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一期工程全面完成，治理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争取国务院审议通过和批准实施了二期工程规划。青海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湟水流域百万亩造林基地工程得到国家批准，为更大规模生态保护创造了条件。**环境治理取得重大进展。**湟水河流域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水质达到国控标准，正在由单一污染防治向集污染治理、生态修复、防洪泄洪和休闲景观为一体的综合治理转变。启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西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上年明显增加。坚持综合施策，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完成了年度节能减排计划。**生态保护制度建设加快。**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完善，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全面落实，禁牧减畜任务完成。在西部率先开展生态补偿碳交易，探索了生态补偿的新路径。

(四) 推动发展成果共享，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将财政支出的 75.6% 用于民生建设，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公平。**就业增收创历史新高。**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面向藏区和基层加大公开考录招聘力度，录用高校毕业生 8100 多名，藏区青年就业难状况得到改善。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15 万人次。在着力扩大就业的同时，采取增加转移性和工资性收入、建立乡镇工作岗位补助制度、落实



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等多项措施,保持了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499元,增长1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196元,增长15.5%,增幅均居全国前列。

**城乡安居工程全面推进。**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7.57万套,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和奖励性住房9.13万户。累计开工建设城乡保障性住房34.07万套和50.9万户,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和城乡低保、城乡医保、工伤保险等补助标准,各项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加。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大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性救助力度,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教育事业协调均衡发展。**巩固“两基”成果,完成中小学布局调整及校安工程建设任务,推进学前教育,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全省覆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科调整取得新进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分级诊疗,大病医疗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对口帮扶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6%。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推进“康福家”行动,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03‰。**文化惠民不断深化。**文化建设八大工程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建成。置换地面卫星接收设施35.4万套,提前两年完成广播电视“十二五”“村村通”工程目标。成功举办全省第五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相互促进,我省运动员在十二届全运会上夺得3金1银2铜6枚奖牌,取得了30年来的最好成绩。**科技创新力度加大。**推动科技与资本结合,科技专项取得进展,部分科技成果开始向高技术产业转移。**扶贫攻坚成效显著。**减少贫困人口21.3万人,整村推进项目户人均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农牧民收入增幅。

各位代表,在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我们向全省人民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已全部兑现!

(五)大力推进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迸发新活力。坚持以创新举措开辟发展新路径,努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科学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农牧区综合配套改革、集体林权制度和户籍

制度改革、土地确权登记试点、“营改增”试点等不断深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卫生和人口计生部门职能实现整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日趋完善,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动运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78项。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2312户,增长24.2%,非公有制经济增速加快。新增中国驰名商标和青海著名商标38件。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取得积极进展。采用招标比选方式出让探矿权,矿业权管理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镍、黄金、石墨和深层卤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重要成果。相继与5个国家的相关省市缔结了友好关系,是我省建立国际关系最多的一年。青洽会、环湖赛、藏毯展、清食展等重大活动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在越南成功举办青海商品博览会,全面推进与对口援青省市、国家部委和央企战略合作,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87亿元,增长33%。优化外贸结构,加快口岸建设,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21.2%。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玉树灾后重建的收官之年。三年重建艰苦卓绝。在省委的有力领导下,我们坚持科学依法和谐重建,不断破解征迁、规划落地、现场施工、成本控制等难题,在实际不到两年的有效施工期内,全面完成了总体规划确定的1248个重建项目,一批支撑玉树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同步建成,用于灾后重建的总投资累计达到447.5亿元,实现了“苦干三年、跨越二十年”的重建目标。一个体现地域风貌、富有民族特色、充满时代气息的新玉树已傲然屹立在江河源头!

过去的一年,我们根据省委建设“三区”的战略部署,制定行动方案和实施纲要,细化阶段性目标任务,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全面拉开了“三区”建设的序幕。特别是围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建立干部对口支援藏区乡镇制度,启动新一轮乡村政权设施建设工程,构建依法、管用、和谐的寺院管理新模式,支持发展妇女儿童和慈善事业,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深入推动“双拥”工作,加强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军民军政团结互助的局面更加巩固。深化普法教育和法

律服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着力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平安青海”建设取得新成绩。

过去的一年,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立说立行、边整边改,善始善终、善做善成,治理“四风”取得明显成效。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和审计、监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014 件。实现县以上单位和部门预算全部公开、“三公”经费压减 5% 的目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过去的一年,我们积极应对超出预期的困难和挑战,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新成绩。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和所有建设者,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宗教界,向中央驻青单位、驻青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和玉树重建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我们要倍加珍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相互影响,短期问题和长期矛盾相互交织,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物价上涨、节能减排、就业增收等多重压力并存,要素瓶颈制约趋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此外,政府自身建设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仍然存在。我们将努力做好工作,认真解决这些问题,不辜负全省各族人民的期望。

## 二、明确奋斗目标,把握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推进“三区”建设的关键一年。尽管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但

新的有利支撑和积极因素也在逐渐增多。我们将坚持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措施考虑得更周全一些,把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权。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着力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着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确保经济提质增效、社会和谐稳定。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0.5% 左右,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0.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4%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5.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 万人次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需要说明的是,今年适度下调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预期指标增幅,继续保持价格调控、城乡居民收入、就业等民生指标相对稳定,体现了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要求,符合我省发展的客观实际,有利于把各方面的注意力引导到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上来。

实现上述目标要求,需要我们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吃透精神、把握关键。**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就是要充分认识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以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带来的新情况新变化;充分看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中央扩内需、调结构的政策效应不断释放,支持藏区跨越发展和集中连片地区扶贫攻坚的力度加大,特别是从战略层面做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以及支持 1 亿左右人口在中西部地区实现城镇化战略决策的两大历史新机遇,进一步加强战略谋划,创新工作举措,扬长补短,奋发有为,巩固和发展来之不易的好局面。**吃透精神、把握关键**,就是要牢牢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坚持加快



发展、科学发展不动摇，坚持追赶跨越、缩小差距不懈怠，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把握发展由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必然趋势，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把握生态在全局工作中的战略地位，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和环境整治，进一步巩固生态安全屏障；把握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的根本目标，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切实关注热点民生，坚实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众基础；把握市场和政府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共同营造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我们将在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和谐稳定的基础上，努力走出一条资源富集、生态脆弱地区实现科学发展的新路子！

### 三、注重提质增效，奋力打造青海经济升级版

实施创建全国循环经济先行区行动方案，着力改善区域发展条件，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水平，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释放内需潜力，努力在新一轮调整变革中抢占先机。

(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展保障能力。把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作为发挥投资拉动作用、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加快发展现代交通。**实施道路通畅工程，建设覆盖全省城镇、延伸乡村、内外畅通的公路运输体系。重点完善东部城市群公路网络，启动建设沿黄公路，推进北连河西走廊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实施青南地区高速公路项目，实现玉树州基本通高速化公路。建设黄河水运工程。全面建成兰新二线和西宁站改工程，使我省进入高铁时代。打通关角隧道，提速青藏线。加快建设格敦铁路，开工建设格库铁路，启动鱼卡至一里坪等两条地方铁路，推进西成、格成铁路前期工作。实现德令哈机场通航，花土沟机场试飞，加快果洛、祁连机场建设进度。推进格尔木机场二期扩建和青海湖机场前期工作。增辟西宁、玉树机场国内外客货运航线，全省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400万人次。**强化能源资源保障。**坚持水光火并举、电源电网同步，加快水电站、光伏电站、火电厂建设进度，实施电网延伸工程，推进果洛、玉树网外6县联网工程，总体实现国

家电网全覆盖。推行地质勘查新机制，力争在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石墨和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上取得较大进展。**增强水利支撑能力。**力争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一期全线贯通，石头峡水库具备蓄水条件，尽快让这个全省人民翘首以盼的重大工程发挥效益。加快黄河沿岸水库灌区、蓄积峡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整理，力争早日启动东部浅山干旱区水利综合工程。**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大中小城市和主要城镇道路、地下管网、园林绿化、救灾避险等市政设施建设，推动西宁、海东轨道交通建设进程，尽早解决所有县城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问题。

(二) 加快发展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进一步夯实“三农”工作基础。毫不放松地抓好农牧业这个安天下稳民心的基础和战略产业，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争一产增加值增长5%，推动农牧区发展再上新台阶。**努力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增产增效并重、良种良法配套、农技农艺结合、生产生态协调，全面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牧业物质装备水平，促进农牧业十大特色产业持续发展。稳定粮食生产，种粮补贴每亩再增加25元，推广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等实用技术，支持高产优良品种扩大覆盖面，加快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实施牛羊肉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一批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推进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继续打造3—5个现代农业示范精品园区，实现规模、效益、质量新提升。在龙羊峡、李家峡等区域加快打造黄河流域现代冷水渔业产业带。**积极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一体化发展，鼓励大学生村官或农技人员领办、创办合作社，着力提升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动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促进一产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实施“1020”生态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推动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加快县级综合信息服务大厅和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实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省级平台全面对接。努力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

合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全力打好扶贫攻坚战。**把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作为重中之重，点面结合，干在实处，确保年内减贫20万人。坚持普惠性政策与特惠性政策相配套，用好集中连片扶贫政策机遇，全面落实国家“扶贫十项重点工作”，构建“四位一体”扶贫大格局。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在扶贫攻坚中的主体作用，推行“一县一策”、“一户一式”，做好建档立卡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扶贫开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大力支持青南、环湖、东部地区从各自实际出发推进扶贫开发，力争在改善发展条件、产业扶贫、促进增收上取得更大进展。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把易地搬迁扶贫与生态保护、退耕还林、小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结合起来，扎实有序稳妥推进。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补齐教育短板，逐步消除家庭贫困代际传递。

(三)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升级。坚定不移地推进新型工业化，围绕壮大十大工业特色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促进工业增长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主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强化水电气运要素保障和金融信贷支持。继续推进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启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成长型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引导企业向市场、管理、质量和品牌要效益，进一步巩固企稳回升态势。**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继续实施工业“双百”行动，延伸循环产业链，着力在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加快打造产业集群。加强全国重要光伏产业基地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优化布局，确保新增并网100万千瓦，力争分布式电站建设有较大突破，带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支持数控机床、专用汽车等行业扩大规模。持续打造高原千万吨级油气基地。推动食品饮料、特色纺织、生物制品等轻工业加快发展，制定促进虫草、玉石、唐卡等独特资源和产品高端化、基地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多措并举化解产能过剩。**认真贯彻国家化解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产能过剩的部署，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优化结构，提高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产业集中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年内淘汰32.5标号水泥50%的产能，铁合金产业集中度达到90%，电解铝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70%。**着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加强公共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园区和基地的产业支撑能力，加快建设15个重大产业基地，启动节能环保和信息产业园建设。注重错位发展、产城融合，打造10个中小企业集中区和2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力争一年上一个新台阶，三年形成多个增长极。**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资本紧密融合，继续实施“123”科技支撑工程，以100个重大技术进步项目为龙头，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同时带动招商引资模式创新，优化企业组织结构。积极培育和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完善产学研一体化机制，着力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力争全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7%。

(四) 拓展服务业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把服务业作为扩内需、调结构的新引擎，推动十大服务业加快发展，形成服务业与制造业、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相互支撑的新格局。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着力增强消费拉动作用。**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优化市场消费环境。调整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扩大消费的政策，制定消费带动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扶持成长性消费品企业，扩大节能环保产品、信息产品、新能源汽车等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升温升级。力争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加快建设高原旅游名省。**深度开发生态、休闲、体育、文化等复合型产品和冬春季旅游市场，培育独具特色和魅力的旅游业态，促进旅游业由数量推动向质量提升转变。加快重点景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建立西宁游客集散中心，两年内再创建3个5A级景区。力争全年接待游客突破2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200亿元。**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以构建大流通体系为目标，完善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西宁市成为国家共同配送试点城市，加快建设海东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



的物流企业。完善城乡物流网络，新建一批规范化商品物流配送和商贸中心，两年内农家店覆盖所有乡镇和85%的行政村。**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实施“宽带青海”战略行动，加快三网融合和光纤入户步伐，扩大城市4G网络覆盖面，建设智慧城市。出台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和网络购物平台建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支持开发公益性信息资源。力争信息产业投资达到100亿元，信息消费达到140亿元，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通宽带。**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咨询评估、会计事务、人力资源、律师等中介服务，建立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形成公平竞争、运作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

(五)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带动新农村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牢牢把握以人为本、四化同步、科学布局、绿色发展、传承文化的方向，坚持城乡互动、区域协调、创新体制、集约发展、体现特色的原则，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引领下，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城镇化。**有序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有序放开西宁市户籍限制，着力提高高校、职校毕业生和技工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完善转移人口养老、医疗、教育等保障办法，做好异地衔接。围绕解决“四个一部分人”的问题，对近三年已转为城镇户口的78万人，进一步细化分类，完善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农牧民既能进得来、又能留得住、更能发展好。**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统筹推动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和城镇合理布局、功能互补、协同发展。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连接中心城市、新兴城市和重点城镇的交通、能源和信息通道。推进东部城市群建设，增强西宁中心城市的支撑力和影响力，提升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玉树等区域中心城市的承载力和发展力。支持有条件的县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为撤县设市打好基础。**集中打造一批美丽城镇。**坚持连片式与串联式、卫星式发展并举，注重体现时代风貌、历史记忆、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分年度在县城和重点旅游交通沿线，集中打造80个生态环保、设施配套、宜居宜业的美丽城镇，努力彰显独特

魅力。**大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以党政军企共建为基础，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统筹住房建设、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巩固已有成果，每年打造300个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力争到2020年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带动区域协调和集约发展。**建立完善与主体功能区定位相一致的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着力打造东部城市群和海西城乡一体化先行区，促进青南和环湖地区生态与生计共进，努力实现“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发展目标。坚守耕地数量和质量双红线，严格保护湟水流域和黄河谷地的优良耕地，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道路上，我们决心充分依靠全省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科学谋划，顺势而为，努力建设自己的幸福家园！

#### 四、筑牢生态屏障，努力打造大美青海升级版

坚持生态立省战略，深入实施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行动方案，把生态文明融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建设各领域，做好治山治水大文章，不断促进“中华水塔”坚固又丰沛。

(一)全面启动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坚持以保护和恢复植被为核心，自然修复与工程建设相结合，巩固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一期成果，全面实施二期工程，统筹推进草原、森林、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工程，稳步实施能源建设、技能培训、生态监测等配套项目，着力发展生态型特色优势产业，增加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构建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良好开局。

(二)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启动祁连山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湟水流域百万亩造林、沙化土地封禁等工程，全面推进西宁、海东南北山绿化。加快青海湖流域及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柴达木盆地和东部黄土高原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前期工作，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和湖泊保护，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争取将部分陡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带动全省生态保护建设上台阶。

(三)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以西宁为重点，加强城市和重



点城镇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在煤改气、烟粉尘治理、黄标车淘汰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西宁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到65%以上。加快实施重点景区、交通沿线和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整治行动。推进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和涉水企业废水深度治理,争取两年内实现水质全年稳定达标。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强力推行余热余压利用、烟气除尘等清洁生产技术,深化公共节能和社会节能,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能源和绿色交通,严禁新上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确保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以上,全面完成减排任务。

(四)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主动作为,先行先试,逐步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科学有序划定生态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控制青南、环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强度。创新生态保护体制机制,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价值评估,完善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和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提高省级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争取把湿地、水资源纳入生态补偿范围。积极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吸引民间和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建设。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核算体系。

## 五、办好民生实事,合力打造民生改善升级版

围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今年继续集中75%左右的财力,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力争部分民生指标继续保持领先,进一步凝聚民心、促进和谐。着力办好十项实事:**一是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完善和落实促进创业就业政策措施,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和市场体系建设,实施大规模就业创业培训工程,着力提升培训层次和实效,继续完善培训机制和补贴制度,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新安排6000名公开考录招聘计划,力争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失地农民和化解产能过剩中企业下岗人员的就业率。**二是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在增加就业、鼓励创业的同时,继续深化部分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组织多种形式的劳务输出,鼓励支持城乡居民增加财产性、经营性收入,健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制度,规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等制度,多渠道实现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三是全力稳控物价。**建立基本菜田红线保护制度,加强菜篮子基地配套建设,实行露地蔬菜生产扶持政策,推动蔬菜基地向黄河流域拓展,开辟省外蔬菜生产基地,提高肉奶菜等供给能力。大力加强流通体系建设,支持新建一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建100家平价商店,规范发展方便市民的早市晚市。强化市场监管,完善群众义务价格监督员制度,依法打击不法行为。加大政府补贴,做好主要物资储备和市场投放,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联动机制。努力实现价格调控目标。**四是加快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完善“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完成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学前一年入园率达到80%以上。统筹实施特色普通高中、示范性中职和信息化建设规划、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计划,培训中小学教师1.6万名,新开工一批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加快建设青海师大新校区。在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基础上组建青海开放大学,在西宁、海东、海西组建3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优化高校教育布局及学科设置,争取对口援青省市在6州各帮扶一所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五是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加强各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培训各类医药专业人才8700人。健全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行省内就医“一卡通”。出台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和取消四年生育间隔政策。推动国家贫困地区营养改善和省级婴幼儿营养项目覆盖各县。**六是深入实施文化科技惠民工程。**抓好黄南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和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实施好省级“三馆”、藏区广播影视建设和全民健身工程,为400个行政村活动室配齐文化设备和器材。推进“西新”五期等工程,完成5.4万套“户户通”设备安装任务,提升州县广播电视制作能力和水平,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提高到97%和97.5%。深入开展科

普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地和“三下乡”等系列活动,发挥好省科技馆展教功能,服务社会、惠及民生。**七是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把解决城乡居民住房困难问题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实施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建城镇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将进城农牧民、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员逐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建立完善“保障+市场”的城镇双轨住房供应体系,力争房地产业完成投资 260 亿元。加大政府补助力度,支持改造农村危旧房 2.5 万户,继续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群众自主改善住房条件,安排奖励性住房 4 万户。**八是完善公平可持续的社保体系。**遵循织好网、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医保筹资、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工伤失业保险等标准,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整合。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九是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制定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模式,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创办养老院和老年公寓,推动医疗护理、康复理疗、保健养生等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新建城乡老年服务设施 370 个,提高老年人体检和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和失独家庭关爱服务体系。**十是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新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便民桥梁 200 座,全省乡镇公路通畅率提高到 96% 以上,客运班车实现全覆盖。解决农牧区 25 万人饮水安全、5 万人用电问题。发展普惠金融,以多种方式解决 113 个乡镇金融服务网点空白问题。改善民生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将始终把民生问题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让改革发展的红利惠及全省各族人民!

## 六、深化改革开放,创造更具活力的发展环境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展开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行动之年,我们将把改革开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在发展开放型经济上迈出更大步伐。

(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大农牧区改革力度,完善耕地、草原、林地等承包经营制度,

规范推进流转。继续完善水利管理体制和集体林权制度。加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探索分类监管模式,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逐步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努力消除各种壁垒,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化价格改革,完善居民水电气等阶梯价格制度。在推动土地交易、股权交易等要素市场改革方面先行先试。

(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把企业、市场和社会能办好的事情交给企业、市场和社会,能下放到市州县的事权下放到市州县,建立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制度,两年内再取消和下放三分之一的审批事项。推动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高效运行,支持各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加快电子化集中审批、一站式阳光办公,推动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和矿业权出让转让等全部进场交易。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启动公务员分类改革。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

(三)深化社会事业改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教育管理体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培育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新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支持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

(四)深化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群众工作和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城市社区服务管理资源和模式向农村拓展,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



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完成全省村和社区自治组织换届工作。深化“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加强社区网格化、规范化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构筑“群众身边的平安工程”。推进和谐寺院建设，促进法制教育和公共服务进寺院，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维护团结稳定大局。深化“双拥”共建，加强国防教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推动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格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和责任保险制度。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强制性标准，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 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按照“五通”要求，建立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的平台，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人文交流、先进制造、现代农牧业、资源能源等领域开辟合作新局面，努力把我省打造成新丝绸之路的战略基地和重要支点。利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营造的有利周边环境，加快推进全方位区域经济协作。做好与周边省份跨区域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快建立交通运输骨干网络和经贸合作、生态环境保护等机制。依托环湖赛、青海会、藏毯展、清食展等重要平台，进一步扩大与国内外的经贸文化交流，推进与对口援青各方的密切合作，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着力加强产业链和轻工业招商，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00亿元。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强出口基地建设，扩大特色商品出口规模，加大关键设备进口力度，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13%。开辟更多的境外和国际航线，加快二类口岸和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努力实现“大通关”。

## 七、更好发挥作用，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更新要求。我们将全面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抢抓机遇、组织谋划和推动落实的能力和水平，为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基础。

一是提升利用经济手段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总结实践中探索积累的好经验，在着重用好财税、信贷等经济手段的同时，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与产业、投资、消费、土地、市场准入、节能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更好地发挥政策工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的综合效应。**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在力争总财力持续增加的同时，进一步整合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提高财政支持发展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改革完善有关税费制度，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扩大“营改增”范围，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增强金融支撑能力。**鼓励金融机构盘活信贷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结构调整和“三农”、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探索开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抵押贷款新产品。充分运用股权、债券、上市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在青金融机构稳步发展，推动青海银行、农信社、省信用担保集团创新提升。力争贷款增幅继续保持全国前列，社会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构建更具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金融服务业。

二是提升运用法治理念推动依法行政的能力。以决策的法治化保证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健全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公开听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推进网络问政，切实提高政府立法和政策制定的质量。坚持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更好地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和各社会团体的意见建议，积极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在目标考核中加大依法行政的权重，切实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公等问题，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三是提升依靠制度建设优化政务环境的能力。把政务环境建设视为发展的生命线，努力为群众、企业和基层提供优质服务。强化“依法依规、特事特办、优质服务”的理念，推行一线工作法、倒逼工作法、系统工作法和专业工作法，优化工作流程，促进行政服务提速增效。推动公务员培训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严格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治庸问责制，建立窗口单位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机制，全面打造“零缺陷”服务。

四是提升锻造良好作风推动勤政廉政的能力。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把为民、务实、清廉作为价值取向，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执行能力，敢于直面矛盾，勇于担当，善于创新，努力在实干中破解难题。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

我”的理念，着力抓好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要事难事。坚持把廉洁从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底线，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加大源头治理和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反腐败的信心。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建设节约型机关，继续保持“三公”经费零增长。深化专项治理，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让政府在监督中履职，让权力在阳光下

下运行！

各位代表，青海正处在科学发展、建设小康的关键时期。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奋发进取，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为创造全省各族人民更加美好的新生活而努力奋斗！

# 青海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1 月 19 日在青海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安排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3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在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强化底线思维，立足于抓早、抓准、抓实、抓好，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了良好开局。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坚持把稳增长放在首要位置，强化政策协同，综合运用多种调控措施，全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省经济运行逐季回暖，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生产总值突破两千亿元大关**。达到 2101 亿

元，增长 10.8%；其中，一产增长 5.3%，二产增长 12.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6%，建筑业增长 14%），三产增长 9.8%。**投资保持高位增长**。扩大投资规模与优化投资结构并举，抢抓机遇，努力争取国家支持，千方百计撬动社会投入，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投资总规模突破两千亿元大关，达到 2404 亿元，增长 25.2%，有力拉动了经济发展，促进了就业和社会稳定。**财政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大力培植财源，多渠道增加收入，总财力达到 1355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68.6 亿元，增长 15.3%；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营改增”等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投入，财政总支出 1251 亿元，增长 13.4%。**金融业创新发展**。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金融服务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全年本外币贷款余额 3515 亿元，增长 22.5%；社会融资 1200 亿元，增长 25%；新增贷款 643 亿元，增长 22%。

（二）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倒逼相结合，着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城

乡区域发展整体联动，发展的协调性和均衡性进一步增强。**高原现代农牧业加快发展。**有效应对多年未有的持续干旱，粮食生产实现“八连增”，总产连续六年突破百万吨，特色种植面积达到80%，新增枸杞、沙棘、核桃等种植面积38万亩。生态畜牧业水平持续提升，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加快转变，畜禽规模化养殖明显扩大，冷水鱼产量增长33%，肉禽蛋奶产量持续增加。**工业调整升级取得较大进展。**突出抓好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15个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和50项重大技术进步项目，盐湖化工、油气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等产业在改造中稳步发展，装备工业、轻工业、高技术产业分别增长35.7%、19.5%和22.9%，产业结构调整迈出坚实步伐。园区循环化改造稳步推进，三大工业园区加快向集群化、规模化推进。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跨千亿元台阶，达到1019.7亿元，增长12.6%。**服务业持续发展。**文化旅游商贸融合发展态势明显，实现旅游总收入158.5亿元，增长28.1%；接待国内外游客1780.4万人次，增长12.6%；全省民航旅客吞吐量达到345万人次，增长21.2%。现代物流业发展步入快车道，城乡消费网络进一步完善。实施了新一轮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汽车、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23%和22%，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4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44.1亿元，增长14.3%。**城镇化进程加快。**海东撤地建市，玉树撤县建市，大力度推进西宁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环境整治，启动海东市核心区建设，稳步推进格尔木和德令哈新区建设，全省城镇面貌和城镇化格局发生可喜变化，城镇化率达到48.5%。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全面完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7000公里，完成107个自然村通电话，农牧区道路、人畜饮水、村庄环境等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

(三) 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坚持抓当前与谋长远紧密结合，推项目、扩投资，有力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提升、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和区域协调发展。**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锡铁山至北霍布逊地方铁路建成投运，青藏铁路西格段增建二线、格尔木至敦煌铁路进展顺利，兰新铁路第二双线青海境内线下工程基本完工，西宁站改造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体完工；公路总里程突破7万公里，新增公路4129公里，玉树、果洛、黄南三州高速公路全面开工。全年新增205个行政村通油路，新增城乡客运线路230条。西宁机场二期、德令哈机场建成，花土沟机场建设加快推进。**能源支撑能力提升。**黄丰水电站3台机组投产试运行，玉树查隆通水电站建成，羊曲、茨哈峡、玛尔挡水电站建前工程有序推进；新建光伏电站项目27个，龙羊峡水光互补电站建成，全省并网装机达到310万千瓦，开工建设格尔木小灶火等6个风电场；建成750千伏青新联网、750千伏共和至日月山输电线路、330千伏玉树联网等骨干电网工程，农网升级改造深入推进。**水利建设进展明显。**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一期扎实推进，石头峡水库大部分完工；拉西瓦、李家峡、公伯峡、积石峡等灌溉工程有序推进，蓄集峡、马什格羊水库等项目进展顺利；完成河道治理79.6公里，解决了3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通信设施建设提速。**“宽带中国2013青海专项行动”稳步实施，全省4M以上宽带用户28万户，完成行政村通宽带95个，校校通宽带51个，光纤入户覆盖家庭新增13.6万户，西宁市“三网”融合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玉树重建圆满收官。**全面完成了总体规划确定的1248个项目，三年累计完成投资447.5亿元，灾区人居条件焕然一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特色优势产业顺势兴起，和谐家园建设同步推进，重建目标全面实现。

(四)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坚持以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为目标，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为突破口，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整治。**强化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治理。**以控制建筑和道路交通扬尘、油品品质升级、燃煤锅炉“煤改气”为重点，西宁、海东两市扬尘污染得到基本控制，西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61%，比上半年有了明显提高。**重点生态工程稳步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一期工程历时8年，圆满完成。二期规划已经国务院常务会研究通过，正式启动实施。青海湖流域治理、天然林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扎实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获得国家批准。强化生态保护政策顶层设计，三江源生态补偿机



制进一步完善,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全面落实,禁牧减畜任务完成。进行了西部首次生态补偿碳交易,探索了生态补偿的新路径。**节能减排扎实有效。**坚持综合施策,全面推行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严控新上载能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集中实施了一批重点技改和工程减排项目,加快西宁市第四、五污水处理厂,平安等4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工程建设,湟水河水质达到国控标准。全年单位GDP能耗下降2%,完成年度节能减排任务。

(五) 改革开放增添新动力。坚持越是后发展地区越要加快改革开放的理念,不断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科学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取消审批事项86项,调整92项,进一步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完成。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2312户,增长24.2%。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取得积极进展。采用招标比选方式出让探矿权,矿业权管理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了大病医保、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等全覆盖,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6%,高出全国6个百分点,大病实际报销比例达80%,医保水平居全国前列。农村牧区、户籍制度、民生工程货币化、资源性产品价格等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成功举办青洽会、环湖赛、藏毯展、清食展、越南青海商品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全年招商到位资金487亿元,增长33%。着力优化外贸结构和口岸建设,进出口总额达14亿美元,增长21.2%。**对口援青工作成效显著。**全面推进与对口援青省市、国家部委和央企战略合作,援青力量明显增强,落实援青资金11.4亿元,实施各类项目248个,完成投资12.7亿元,培训各类人才1.1万人次,签订经济合作项目150多个。

(六) 改善民生取得新成效。坚持增收减支惠民生,财政用于民生的资金占到75.6%,十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多管齐下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园区企业用工万人培训计划、三江源生态移民技能培训工程和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88%,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97%,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3%,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15万人次。**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清欠农民工工资等措施,城乡居民收入实现与GDP同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499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196元,分别增长11%和15.5%。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参保人数稳步增加,新农保、城居保参保率分别达到91%和75%,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大了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性救助力度。**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完成中小学校安工程及布局调整,实施三年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开工建设师大新校区、省级“三馆”、中小学标准化改造、州级综合医院改造等项目,公共服务条件得到改善。启动“西新”五期工程,置换地面卫星接收设施35.4万套,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提前两年完成任务。**全力稳控市场物价。**多管齐下,综合施策,采取落实市州目标责任、投放平价粮油、调运鲜菜、建设155家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及临时价格干预、发放价格补贴、重拳整治市场秩序等一揽子措施,居民消费价格由年初较高涨幅回落到3.9%的预期目标以内。**扶贫开发成效突出。**以集中连片开发为重点,抓好整村推进、产业扶贫和易地搬迁,完成376个整村推进和72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年减贫21.3万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成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7.57万套,开工率、建成率、入住率分别达100%、106%、100.7%;建成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和奖励性住房9.13万户,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累计开工建设城乡保障性住房34.07万套和50.9万户。

此外,把理思路、出政策、推举措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集中力量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出台了《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行动方案》、《投资推动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等重大政策,为抓当前、谋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总的来看,在过去一年的经济工作中,我们坚持底线思维,注重统筹协调,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各类问题,探索形成了远近结合、综合施策、行之有效的一些思路和做法,做到了稳增长与调结构、促发展与惠民生、抓当前与谋长远的有机统一。

## 二、2014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及主要目标

今年我省发展仍然面临复杂局面，国际和国内、长期和短期、结构性和周期性因素相互交织，预计发展环境大体与去年相当，但新的有利支撑和积极因素也逐渐增多。一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部署，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二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工业化、城镇化潜力巨大，实体经济逐步活跃，社会预期明显增强。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扩内需、调结构政策持续发挥效应。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部署，对我省加快构建跨区域综合交通网络、促进商贸旅游人文交流、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四是我省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基础条件不断改善，新的增长点正在形成，企业应对困难、适应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不断提升，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出台的重大举措将继续发挥效应，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我省发展还深受大环境和自身问题的影响。一是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和缓慢复苏当中，以刺激政策带动的反弹周期正趋于结束，发达国家复苏动力不强，新兴经济体普遍面临外需疲弱、内生动力不足、通胀压力上升等问题，外部环境仍不容乐观。二是我国仍处在经济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消费偏弱，企业投资意愿不强，产能过剩矛盾突出，资源环境约束明显强化。三是我省经济稳中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调结构转方式任务艰巨，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低，消费带动能力弱，就业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价格诱涨因素增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任务繁重。

综合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分析增长动力、兼顾发展需要和可能的基础上，根据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2014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0.5% 左右，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0.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4%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5.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农牧区劳动力

转移就业 100 万人次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 三、2014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2014 年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要求，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围绕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围绕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深入实施“三区”建设行动方案，大力促进投资持续增长和结构优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需求扩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经济提质增效、社会和谐稳定。

### （一）进一步发挥好财政金融支撑作用

**集中财力稳增长。**千方百计做大财力总量，力争总财力达到 1450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整合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大政府投入，支持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重点城镇市政设施建设，支持保障房和“美丽乡村”建设，扶持物流商贸发展，培育信息等消费热点。增加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园区建设、节能减排、化解过剩产能和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坚持财力下移，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扶贫攻坚，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牧区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继续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和项目，保持民生支出占比在 75% 以上，促进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落实好国家政策，扩大“营改增”范围，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扩大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范围。

**增强金融服务发展的能力。**完善融资调度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力争社会融资规模达到 1300 亿元，新增贷款 700 亿元。做大做强区域资本要素市场，力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 200 家，创新使用金融债、中小企业集合债。改善金融环境，激励



金融机构引进和企业上市融资，加快组建村镇银行和全国性民营银行、民营保险机构。推动青海银行进位升级，改制大通等地方农信社。探索建立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向农牧区延伸，解决 113 个乡镇金融服务网点空白问题，实现农牧区金融服务全覆盖。

## （二）进一步抓好投资带动发展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把促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抓手，坚持扩规模和优结构并举，加大全局性、基础性、民生性项目投入，重点加大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保护、民生、藏区、循环经济等领域投入力度。全力争取国家支持，统筹安排各类政府投资，切实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有效释放和拉动民间投资潜力，全面放开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公用事业等领域，通过市场化方式继续推出一批适合民间投资参与的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2880 亿元，增长 20%。

**提升发展保障能力。**加大对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重点骨干项目投入，增强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交通。**确保关角隧道上半年贯通，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六月底前联调联试、年底通车，西宁站改造同步完成，使我省进入高铁时代；抓好格尔木至敦煌铁路、鱼卡至一里坪等地方铁路建设，开工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加快实施青南地区高速公路项目，实现玉树州基本通高速公路；启动建设沿黄公路，推进北连河西走廊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民和至小峡、川口至大河家等一级公路及西宁外环线等二级公路；实施西塔路改线、空港综合经济区进出通道等配套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力争乡镇公路通畅率达 96% 以上，行政村通畅率达 80% 以上。确保德令哈机场正式投运，花土沟机场年底试飞，加快果洛机场、祁连机场、格尔木机场改扩建步伐，增辟西宁、玉树机场国内外客货运航线，全省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 400 万人次。完成贵德至李家峡航运工程，开工建设积石峡库区航运工程。**能源。**加快实施羊曲、茨哈、玛尔挡等水电站。抓好西宁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西宁火电厂、青海万象热电联产等项目。强化全国重要光伏产业基地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优化布

局，拓宽区域，稳步发展集中式电站，在分布式电站建设上取得突破，强化集约用地、绿化美化、完善电网，确保新增并网 100 万千瓦。努力实施 750 千伏佑宁输变电工程、果洛和玉树网外 6 县联网工程，全年解决 5 万人用电问题。推进木里、鱼卡煤田建设。围绕打造青藏高原千万吨级油气基地，力争在油气资源勘探和加工上取得较大进展。**信息。**推进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宽带农牧区、数字民生等重点工程，抓好西宁、海东、格尔木 4G 网络建设，开展西宁、格尔木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基本实现行政村通宽带。

**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围绕“十二五”规划、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和国家扩大内需的重点投向，抓紧在铁路、公路、机场、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信息消费、城市公共设施、节能环保、大气污染防治、社会事业、民族地区发展等领域谋划一批项目，尽快完成前期工作，梯度推进。切实做好西成铁路、格成铁路、青海湖机场、黄南机场、出省干道及能源、水利等方面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三）积极发展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

**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水利工程，力争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一期全线贯通，石头峡水库达到蓄水条件。加快李家峡、拉西瓦等灌区，蓄积峡水库、黄河干流防洪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抓好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整理，着力改造中低产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建成一批农区和草原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解决 25 万农牧民饮水安全问题。

**强化农业支持保护措施。**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保障粮食和其它农畜产品稳产增效。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双红线”制度，切实保护耕地、园地、菜地等农业空间。稳定粮食生产，种粮补贴每亩再增加 25 元，推广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等实用技术，确保粮食增产增效。扩大特色种植规模，力争油菜、马铃薯、枸杞、中藏药材等特色作物种植面积比例达 85% 以上。实施《牛羊肉产业发展规划》，提升生态畜牧业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基地，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43%。发展循环农牧业，加快现代农牧业示范区扩面提质增效，建成龙羊峡、李家峡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园区。创新农牧科技服务方式，推进“1020”生态农牧

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抓好科技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农畜产品价格目标价格制度，完善补贴机制。力争农牧业增加值增长5%。

**提升农牧业产业化水平。**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多元化服务体系，促进草地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出台鼓励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农牧科技人员到农牧区领办、创办合作社政策，扶持发展100个省级合作示范社、150个家庭农牧场、200个专业种养大户，培育2000名职业农牧民。支持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和其它生产要素进入农村牧区，创新金融保险支持农牧业发展机制，提高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增添农牧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形成工农互惠、城乡协调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 (四) 以技术进步力促循环经济发展

**全力支持工业稳定增长。**完善相关政策，抓好电力、运输等要素组织和保障。加大信贷衔接力度，有效缓解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困难。加快在建项目投产进度，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实现投资效益。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成长型企业，新增规上企业50家，中小微企业1000家以上。引导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向管理、质量和品牌要效益，进一步巩固企稳回升的态势。着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完善公共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园区和基地的产业支撑能力，加快建设15个重大产业基地。注重错位发展、产城融合，打造10个中小企业集中区和2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力争一年上一个新台阶，三年形成多个增长极。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立足已有优势，围绕十大特色工业，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抓好钾资源综合开发，实施一批补链项目，在打造盐湖化工主导产业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持硅晶、光伏组件、配套服务等项目建设，构建完整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条。抓好铜电子材料、轻金属合金、锂及锂电池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支持数控机床、专用汽车等先进装备制造行业扩大规模，提高非标设备加工能力。实施《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抓好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应用，高标准、高起点启动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园。采取“绿色+特色”、“精品+集群”模式，促进食品饮料、生物制药、特色纺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织等轻工业提质量、上档次、扩规模，制定促进虫草、玉石、唐卡等独特资源和产品高端化、基地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多措并举优化存量产能。**认真贯彻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的部署，定计划、定指标、定时间、定督察机制，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产业集中度，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年内淘汰32.5标号水泥50%的产能，铁合金产业集中度达到90%，电解铝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70%。

**突出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在实施好50个重大技术进步项目基础上，再启动50个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有色金属、盐湖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轻工纺织、钢铁等传统产业技术装备，加快实施西钢精品特钢大棒线、青铝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技术改造项目，全面提升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大企业建立研发中心，组建科技创新联盟。支持建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力量投向工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

#### (五) 拓展服务业发展领域

**扩大服务业规模。**不断创新完善鼓励、扶持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的政策措施，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力促现代物流业提质增效，加快朝阳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支持西宁国家级二类物流园区试点和海东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建设。加快物联网新技术应用推广，提升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研究提出鼓励发展研发设计、咨询评估、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金融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力争金融业增加值占比提高到4.5%以上，培育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西宁游客集散中心，促进玉树旅游快速发展，两年内再创建3个5A级景区。创新旅游服务业态，深度开发复合型旅游产品和自驾游、乡村游、冰雪体验等淡季旅游产品。加强区域协作，推进青藏、青川、青新旅游一体化发展，力争旅游业接待游客突破200万人次，总收入达到200亿元，增长20%以上。扶持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创意、演艺娱乐等文化产业发



展, 抓好 27 个文化产业园建设。做好“非遗”进景区、文化旅游产品研发等工作。

**改造提升商贸服务业。**加快水井巷中央商务区、新华联等城市综合商贸中心建设, 支持州府和县城传统商业区改造, 建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商贸服务档次。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完善农牧区商品流通网络, 两年内农家店覆盖所有乡镇和 85% 的行政村。引导餐饮、住宿等行业适应市场变化, 主动调整结构, 满足多样化需求。出台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以“青海精品网”建设为重点, 扩大电子商务应用范围, 壮大省内企业网络交易规模。

**充分挖掘消费潜力。**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调整完善财政促进消费的政策, 制定消费带动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扶持成长性消费品企业, 扩大节能环保产品、信息产品、新能源汽车等消费需求。推进“宽带青海”建设, 加快“三网融合”进度, 力争信息消费达到 140 亿元。抓紧制定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加强基层养老机构建设, 建设覆盖全省的家政服务网络, 发展医疗护理、康复保健、休闲养生、社区照料等业态, 新建城乡老年服务设施 370 个。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着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功能。**按照以人为本、四化同步、科学布局、绿色发展、传承文化的原则, 抓紧出台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尽快形成完整的规划和政策体系。加快西宁城区改造和建设步伐, 优化功能布局, 抓好火车站综合改造、中心广场北扩等重点项目, 完善海湖等新区综合服务功能。抓紧实施平安新城、乐都朝阳山等重点片区建设, 完善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 打造特色宜居城区。抓好东部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规划和建设, 推进快速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环城公路建设。稳步推进格尔木、德令哈新区建设。提升玉树市政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实施“美丽城镇”创建行动, 因地制宜, 分年度在县城和重点旅游交通沿线集中打造 80 个生态环保、设施配套、宜居宜业的美丽城

镇, 使其成为我省城镇化的重要支撑。

**加快城乡保障房建设。**以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为重点, 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完善配套设施, 年内新建 11 万套, 基本建成 8 万套, 入住 7 万户。坚持统筹规划, 正确把握政策导向, 科学精准推进以农村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为主的农牧区住房建设, 年内建设 6.5 万户。健全保障房审核、分配、退出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透明、有效分配。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 建立完善“保障+市场”的城镇双轨住房供应机制,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力争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15%。

**开展“美丽乡村”创建行动。**以党政军企共建活动为基础, 整合生态建设、扶贫开发、村庄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 统筹水、电、路、信息、绿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引导农牧民向乡镇和中心村集中, 每年打造 300 个“美丽乡村”, 力争到 2020 年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启动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 加大重点景区和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力度, 建立农田残膜回收再利用机制, 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等项目。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注重“雪中送炭”, 重点围绕解决“四个一部分人”的问题(已转移到东中部的农民工城镇化问题、省内已进城常住的农民工落户城镇问题、未来七年要进城的农民工城镇落户问题、在建制镇实际“农民”的城镇化问题), 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 有序放开西宁户籍限制。完善转移人口养老、医疗、教育等保障办法, 做好异地衔接,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完善与主体功能区定位相一致的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 努力实现“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发展目标。着力打造东部城市群和海西城乡一体化先行区, 尽快建成全省城镇化发展引领区、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支撑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基地。促进青南和环湖地区生态与生计共进, 深入落实《关于加快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统筹抓好生态保护和建设、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城镇建设和特色产业, 加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化、均等化。

#### (七)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

**持续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启动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二期工程，推动沙化治理、草原鼠害防治等重点项目，增强试验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抓紧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评估和二期前期工作。努力启动实施祁连山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抓好东部黄土高原区、柴达木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前期工作。继续实施好人工造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加强湖泊、水源地保护。争取将我省一批陡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草)范围。落实好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加快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

**打好大气污染和水环境治理攻坚战。**加强城市和重点城镇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实施锅炉煤改气、油品升级、工业污染源治理等项目，淘汰黄标车 2.3 万辆，完成 700 蒸吨锅炉煤改气。实施好西宁、海东南北山绿化工程，控制施工场地和农田自然扬尘，实现东部城市群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5%，西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 65% 以上。强化湟水河污染防治，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16 家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建设配套管网，争取两年内实现水质全年稳定达标。

**强力推进节能工作。**认真实施 2014—2015 节能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目标责任，严禁新上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加快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在重点行业全面强制推行余热余压利用、烟气除尘等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企业能耗监测、预警、分析、调节综合平台，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抓好公共节能和社会节能，强化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和用能管理，进一步完善节能经济政策，创新工作机制，力争节能减排迈出较大步伐，确保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 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

#### (八) 全力抓好民生工程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政策与产业、投资、财税、金融等政策的协调，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扶持创业带动就业，逐步建立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机制，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努力拓宽就业渠道。突出抓好大中专毕业生和城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镇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实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力争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园区用工需求对接，提高岗位匹配度。发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的积极作用，兑现奖补措施。

**多措并举稳控市场价格。**全面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建设，健全“菜篮子”市州长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基本菜田“红线”保护办法。新建 10 个规模养殖场、2 万栋节能温室、1 万栋畜用暖棚，6 万亩蔬菜生产基地。建立省外蔬菜保障基地，保证冬春季鲜菜供应。抓好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大重要商品储备和调运力度。开展公益性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在西宁、海东、格尔木新建、改建一批农副产品市场，组建国有控股农产品流通企业，培育具有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冷链物流企业。丰富订单直销模式，推进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新建 100 家平价商店，将早晚市纳入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强化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完善群众义务价格监督员制度，严惩价格及市场违法行为。继续发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变动挂钩联动机制的作用，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的影响。

**持续促进居民增收。**深化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加大惠农补贴资金投入，推动农牧区土地、房产、林权等资产要素市场化改革，增加农牧民经营性、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规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等制度，多渠道提高职工工资性、财产性收入。坚持织好网、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抓好社保扩面提标，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整合，逐步解决各类群体之间社保待遇差距大、跨区转接不畅问题，调整各类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实施中小学标准化、民族地区薄弱高中教育项目，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学前一年入园率达到 80% 以上。优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设置，组建青海开放大学，在西宁、海东、海西各组建一所高职院校，

争取对口援青省市在6州各帮扶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推进省级医院、州县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抓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项目建设,为400个行政村活动室配齐文化设备和器材,完成5.4万套户户通设备安装任务,有效改善设施水平,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7%和97.5%。出台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和取消四年生育间隔政策,推动国家贫困地区营养改善和省级婴幼儿营养项目覆盖各县。

**创新扶贫开发机制。**坚持普惠性政策和特惠性政策相配套,用好集中连片扶贫政策机遇,全面落实国家“扶贫十项重点工作”,构建“四位一体”扶贫格局。探索易地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城镇化、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新路子,整合扶贫和相关涉农资金,促进扶贫政策、规划、资金和帮扶“四到村、四到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和劳务经济,解决好群众长远生计,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促发展、能幸福”。坚持扶贫与教育相结合,加强学前教育和“双语”教学,补齐教育短板,逐步消除家庭贫困代际传递。抓好1万名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增强群众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好六盘山、藏区两大片区和同德特殊类型三年扶贫攻坚规划,确保减贫20万人。

**加强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监管。**严格执行食品药品质量和准入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抓好专项整治工作,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冰雪、洪涝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九) 以全面深化改革促发展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逐步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下决心整合同领域、同方向安排交叉重复、零星分散的专项资金,盘活预算部门沉淀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启动“金融改革创新年”活动,制定《2014—2020年金融改革行动方案》,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机构改制和增资扩股,培育发展中小型民营金融机构;开展公益事业收费权、旅游景区收费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公共资源证券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科学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探索分类监管模式,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

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资本运营制度。深化农牧区改革,完善耕地、草原、林地等承包经营制度,鼓励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流转,完善被征地农牧民的多元保障机制。继续完善水管体制和林权制度改革办法。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坚持“接、放、管”和“控、调、改”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衔接落实好国家陆续下放的审批事项,清理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制度,两年内再取消和下放三分之一的审批事项。落实好国家新修订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办法,抓紧修订《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运行省级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进行政服务、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一站式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各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建设行政服务中心。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建立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

**深化社会事业改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教育管理体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培育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新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行省内就医“一卡通”,支持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

#### (十) 全方位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主动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围绕国家战略设想,结合省情实际,深入研究我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比较优势、发展定位、目标任务,制定建设方案,积极推动跨区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衔接,加快建设交通运输骨干网络、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深化与丝绸之路沿线和中东、南亚、欧州的经贸合作,建立与中亚五国交流合作的组织化平台,建设出口加工区和中国青海精品之窗。立足我省地缘优势,发挥青藏铁路向南延伸功能,扩大与南亚国家的贸易往来。加快建设保税物流中心,积极打造向西开放的物流集散中心。以环湖赛、青



洽会、藏毯展、清食展等展会为平台，全面加强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先进制造、现代农牧业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把青海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基地和重要支点。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谋划落实一批对产业发展拉动作用强、关联程度高的重大关键项目，全年招商到位资金600亿元，增长30%以上。着力抓好轻工业招商，以市场换产业，以政策引投资，抓好产业链末端招商，促进食品饮料、特色纺织、日用消费品等行业壮大规模。进一步创新招商方式和机制，深入开展对口互补招商、以企招商、委托招商，建立多渠道招商引资网络。优化投资软硬环境，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优惠政策，提高投资“引力”。不断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引导外资投向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高原生态农牧业、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

**深化对口援青工作。**做好项目前期和实施管理，确保年度计划如期完成。突出智力、产业和

就业援青，推动经济合作，增强受援地自我发展动力和能力。深入推进结对帮扶活动。

**提升对外贸易水平。**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藏毯、特色绒纺、民族服饰、新材料等特色产品出口，研究制定企业“走出去”的相关政策，加强重点出口产品“后备梯队”建设，鼓励我省制造业、新能源等行业对外投资合作，积极拓展新市场，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13%。申报一批国家级外贸转型示范基地，开展省级基地认定和升级工作。加快二类口岸建设，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推进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努力实现“大通关”。

各位代表，完成2014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三区”建设而努力奋斗！

## 青海省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年1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关于201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

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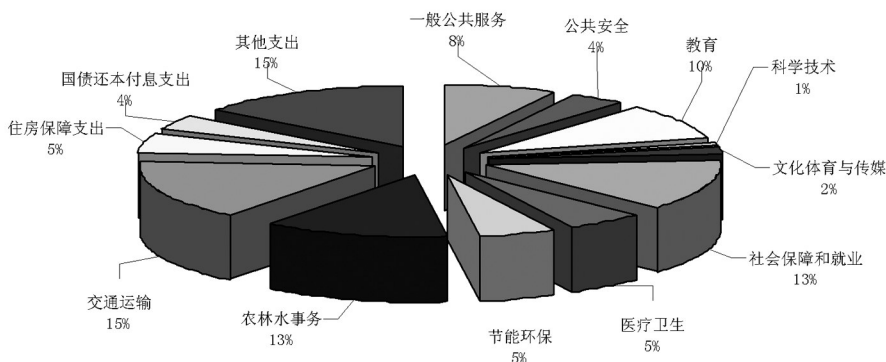
(一) 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公

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6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9 亿元，增长 15.3%。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24.4 亿元，增加 38 亿元，增长 20.4%。

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251 亿元，为预算的 97.2%，比上年增加 6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97.5 亿元，增长 18%；公共安全 46.8 亿元，增长 16.1%；教

育 121.5 亿元，同比增长 11.6%；科学技术 8.4 亿元，增长 17.3%；文化体育与传媒 25.8 亿元，增长 36.6%；社会保障和就业 162 亿元，同比增长 27.5%；医疗卫生 68.5 亿元，增长 14%；节能环保 66.8 亿元，增长 51.8%；农林水事务 159.7 亿元，增长 18.9%；交通运输 197.9 亿元，增长 27.8%；住房保障 62.8 亿元，同比增长 33.9%。

2013 年全省财政支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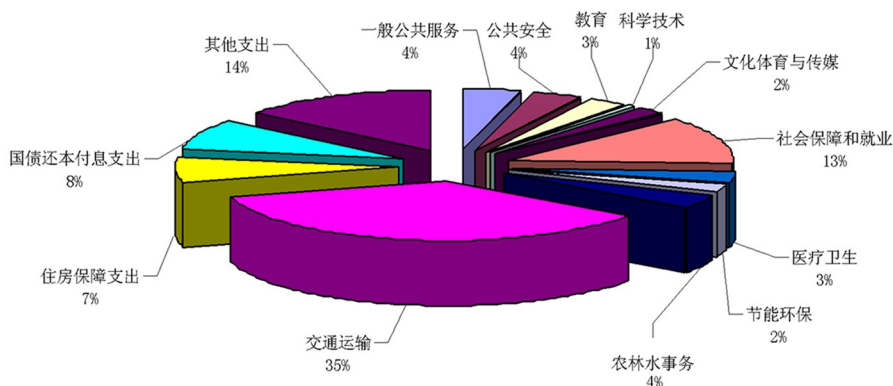


全省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1354.9 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4.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851.2 亿元，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收入 8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8 亿元，政府融资平台等资金 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2.4 亿元，援助收入 3.1 亿元。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5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2 亿元，上解支出 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预算结余 35.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 亿元（全省财政决算汇总及中央两级结算后预计还会有所变动），净结余 1.4 亿元。

(二)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75.9 亿元，为预算的 107.2%，增加 14.3 亿元，增长 23.3%（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同比增长 10%）。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11 亿元，为预算的 96.8%，增加 82.9 亿元，增长 19.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1 亿元，增长 13.7%；公共安全 18.3 亿元，增长 28.1%；教育 14 亿元，下降 52.8%；科学技术 3.6 亿元，增长 5.9%；文化体育与传媒 10.7 亿元，增长 62.9%；社会保障和就业 66 亿元，增长 13.2%；医疗卫生 14.5 亿元，下降 2.1%；节能环保 10.2 亿元，增长 130.1%；农林水事务 20.4 亿元，增长 18.1%；交通运输 181.5 亿元，增长 24.8%；住房保障 35.3 亿元，同比增长 250.5%。教育、医疗卫生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减少资金拨付中间环节，确保项目尽早实施，将以往列入省级支出的一些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各市（州）列支，从而减少了省本级支出。

2013 年省本级财政支出构成



省本级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601.3 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5.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70.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851.2 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 580.9 亿元），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收入 86 亿元，调入预算调节基金 60 亿元，政府融资平台等资金 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8.1 亿元。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 亿元，上解支出 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预算结余 30 亿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并消化历年赤字 2.1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2.9 亿元。其中，当年完成收入 93.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1.5 亿元，上年结转 3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2.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0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7.8 亿元。其中，当年完成收入 28.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3 亿元，上年结转 2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9.1 亿元。

全省（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80.1 亿元。其中，当年完成收入 85.7 亿元，上年结转 94.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1.7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3 亿元，结转下年 0.4 亿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关于政府性融资资金使用情况。为弥补全省建设和发展资金不足，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省级政府共融资 70 亿元（私募债 40 亿元，中期票据 30 亿元）。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和确定的重点项目安排，资金均已拨付到位。主要安排用于各类保障房建设 30 亿元，西宁火车站综合配套及站改 8.6 亿元，海东撤地建市核心区建设 5 亿元，机场高速公路沿线西宁段综合整治 5 亿元，中小学标准化建设 3 亿元，以及格敦铁路、西宁机场征地拆迁、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等 18.4 亿元。二是关于新增财力使用情况。省本级在年度执行中新增财力 35 亿元（其中地方收入比年初预算超收 7.8 亿元）。根据经济发展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新增财力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还贷准备金、重点园区省级收入政策性返还外，剩余部分按照财政部要求全部用于补充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投资强度，创新投入方式，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围绕稳增长，把扩大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综合采取预算安排、财政贴息、预拨资金以及盘活存量、整合专项等措施，做大投入总量，优化投资结构，支持提前启动了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支线机场建设、退牧还草、棚户区改造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东部城市群基础设施建设、西宁火车站综合配套工程、机场高速公路沿线综合整治、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等工程



的实施,共投入资金312亿元,增长22.3%,有效发挥了财政投资的拉动作用。**围绕调结构**,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扩大“营改增”范围,积极引导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促进农牧业加快发展和结构调整**,全面落实财政强农惠农政策,统筹整合支农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支持力度,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支持推进“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活动,全力推进扶贫攻坚,有力促进了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切实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新10条措施,加大对循环经济、工业“双百”、科技创新、园区建设、节能减排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共减免企业各项税收78.3亿元。**为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支持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保障房建设、节能产品消费补贴等鼓励消费政策,促进文化旅游商贸融合发展,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了“营改增”改革,延长汽车、家电下乡补贴政策,促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围绕破解融资难题**,积极推动财政职能与金融工具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财政支持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各级财政投入资金19亿元,规范政府性融资平台管理,支持省级信用担保公司发展,支持成功发行私募债和中期票据,积极争取国家扩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财政和金融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双轮”驱动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地发挥。**围绕区域协调发展**,落实财政支持区域发展政策措施。继续坚持财力下移,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省对下补助总量达到639.4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89.6亿元),基层政府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协调北京、上海等六省市落实对口援青资金10.4亿元,加大对六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海东撤地建市、玉树撤县建市核心区建设,启动格尔木、德令哈市新区建设;全力支持玉树重建收官,在保障资金需求的同时,安排补助资金1.2亿元,支持玉树州、县公益性项目和市政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营,全面开展了玉树灾后重建资金清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等工作,为后续交接奠定了基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果洛发展政策措施,加大项目、资金安排倾斜力度,促进果洛经济

社会加快发展。

二是坚持多措并举,财力规模持续扩大。为增强财政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千方百计做大财力总量。面对异常严峻的收入形势和财政收支矛盾,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抓收入、增总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协调,狠抓任务落实。**针对**工业经济下行,特别是下半年以来财政收入增速逐月回落的情况,会同税务等征收部门,加强分析协调和考核工作,依法加强征管,扭转了收入下滑趋势,确保了收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面对**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和灾后重建、保障房等专项补助减少,特别是中央清理归并压减专项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减少的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深入研究和挖掘特殊性因素,努力寻找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经过各方面不懈努力,全面完成争取中央专项补助目标任务(中央各类专项补助494亿元,增长10.5%),特别是在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公路交通建设补助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确保了财力稳定增长。同时,认真抓好政府外贷争取工作,支持招商引资,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多渠道扩大政府支配资金规模。

三是坚持民生优先,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始终把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作为重要任务,继续加大投入力度,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着力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全年财政民生支出达到94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5.6%。**围绕实施收入倍增计划**,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创业就业。实施了规范津补贴、取暖费、住房补贴、发放乡镇工作岗位补助等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的有关政策,落实国家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等政策,统筹提高了城镇低保、大学生“三项制度”等其他群体的补助标准,有效拉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继续提高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农村危房改造和奖励性住房补助等部分民生政策补助标准。实现了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协调增长。**围绕提升社会保障层次**,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低保和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认真落实残疾人康复及生活补助、孤儿救助等社会救济福利政策。**围**

**绕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支持全面完成民生工程十件实事，重点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协调发展。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施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工程，推进科学普及，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食品药品及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围绕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全面完成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一期工程，垫支启动了二期工程。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政策，完善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积极支持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污水垃圾处理以及环青海湖、湟水河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治理。支持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农牧区清洁工程，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围绕稳控物价**，综合施策，支持推进全省“菜篮子”工程、平价市场和商店建设，对农资、农产品生产储备和流通环节给予贴息补助，安排价格调节基金，及时向市场投放平价粮油，认真落实惠农补贴和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为实现物价调控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围绕社会治理创新**，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和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提高了乡镇政府、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和社区“两委”成员报酬标准，社区补助标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居西部省份前列，社区“两委”成员报酬提前两年实现国家确定目标。筹措资金支持实施万名干部下基层重点帮扶行动。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面对强化管理、增强效能的迫切需要，坚持用改革的思路推进工作，在积极支持推进全省各项重大改革的同时，注重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和政府采购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经营性收入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健全省对市（州）县乡三级考评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机制，扩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考评范围，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实现全覆盖；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清理整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合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层层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5%的任务，实现了压减目标。**税制改革进展顺利**，认真做好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精心制定改革方案，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跟踪监督实施情况，确保了改革平稳推进。全省“营改增”试点企业达3868户，累计减少税收4.6亿元，减负面达到96.9%，其中小规模纳税人达到100%，政策效应初步显现。同时，积极争取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政策。**预算信息公开稳步推进**，规范和改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开范围，及时公开财政和预算部门预决算。全面公开了全省县级以上“三公经费”支出，提前两年实现国家确定目标。建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前公示制，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资金在安排前向社会公示。**财政管理更趋规范**，加强对重点领域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了城乡低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农、教育、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健全管理机制，促进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同时，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了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和通报制度，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省收支任务圆满完成，支持发展保障有力，民生投入持续加大，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得益于财政部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幅趋缓，争取中央补助难度加大，各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财政刚性支出固化严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有的基层政府理财水平与快速增长的财力形势不相适应，支出结构调整和政策跟进等还显得滞后；财政改革进展不平衡，向纵深推进的力度还需加大，步伐还需加快，有的省级部门对改革的重视跟进程度还需加强；政府性债务结构有待优化，部分地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风险不容忽视；财务管理薄弱的问题在一些部门依然存在，项目管理绩效意识淡薄，管理水平亟待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需要提高等等。对这

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创新举措，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关于2014年全省财政收支安排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对全省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2014年全省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指向性，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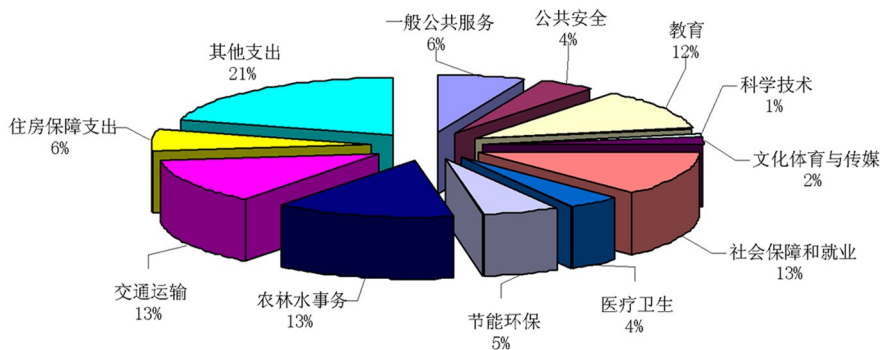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14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一) 全省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407.2亿元，比2013年完成数增长10.5%。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251.3亿元，增长12%。

全省年初总财力安排1056.8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251.3亿元，中央补助收入654.5亿元（含提前预告专项258.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0亿元，统筹调入各类资金111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1056.5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0.9%。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67.9亿元，增长15%；公共安全42.5亿元，增长26.9%；教育125.5亿元，增长27.5%；科学技术8.8亿元，增长33.3%；文化体育与传媒19.5亿元，增长26.6%；社会保障和就业134.8亿元，增长17.2%；医疗卫生42亿元，增长31.3%；节能环保57.8亿元，增长27.6%；交通运输135.4亿元，增长50.4%；住房保障支出68亿元，增长23.6%；农林水事务138.5亿元，增长29.4%；其他各项支出215.8亿元，增长44.3%。上解支出0.3亿元。

2014年全省支出安排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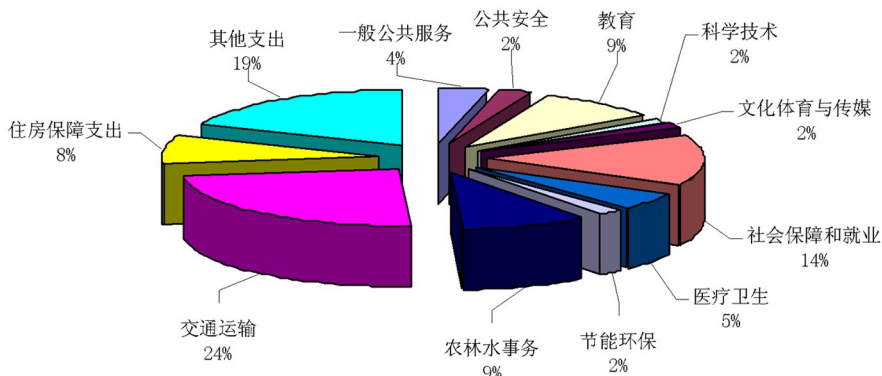
(二)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省本级年初总财力为543.1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0亿元，中央补助收入312.1亿元（含提前预告专项174.2亿元），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收入40亿元，统筹调入各类资金111亿元。

省本级支出安排542.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5.7%。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20亿元，增长17.6%；公共安全13.2亿元，增长25.7%；教育49.2亿元，增长31.6%；科学技

术8.3亿元，增长31.7%；文化体育与传媒9.2亿元，增长31.4%；社会保障和就业77.9亿元，增长19.8%；医疗卫生26.6亿元，增长34.3%；节能环保11.5亿元，增长74.2%；交通运输130亿元，增长65.6%；住房保障支出44亿元，增长27.3%；农林水事务50.7亿元，增长33.8%；其他各项支出102.2亿元，增长28.7%。上解支出0.3亿元。



2014 年省本级支出安排构成



(三) 政府性基金等预算安排。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99.4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99.4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30.3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0.3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64.6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51.1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08.2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01.5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0.6 亿元 (含上年结余 0.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0.6 亿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对今年全省经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 省本级预算安排的总体考虑: **一是**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在着力抓好组织收入的基础上, 加大统筹资金力度, 保持省级财力合理增长, 努力保证各方面资金需求。**二是**积极跟进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继续保持一定的投资强度, 加大经济转型升级、生态保护与建设、扶贫攻坚, 以及深化相关领域改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同时, 继续增加了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资金安排, 统筹考虑了其他方面的基本支出。**三是**优先安排和增加了支农、教育、科技、文化等事业发展的正常投入,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安排。

按照“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重点安排了以下项目: **一是**努力增加政府公共投资, 安排资金 81.9 亿元, 增长 63.2%, 支持基

础设施及推进城镇化建设、项目前期、公益性项目贷款贴息、水利建设和交通等,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 安排资金 30.1 亿元, 增长 30.1%, 支持现代农牧业、农业综合开发、扶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等, 推动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 促进农牧业增产增效、农牧民增收。**三是**着力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 安排资金 43 亿元, 增长 17.8%, 支持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及节能减排、服务业发展等, 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四是**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 安排资金 24.3 亿元, 增长 30.2%, 支持“三江源”生态补偿和二期工程建设、大气污染行动计划、湟水河流域治理、重点景区及交通沿线生态环境整治等,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五是**支持保障住房建设, 安排资金 32.4 亿元, 增长 32%, 统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城镇保障性住房及草原新帐篷等, 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六是**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安排资金 14.1 亿元, 增长 48%, 支持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医保筹资、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 鼓励创业就业等, 提升保障层次和水平。**七是**继续加大社会事业及社会治理投入力度, 安排资金 53.4 亿元, 增长 20.5%, 支持各类教育均衡发展,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支持养老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强化社会治理, 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八是**安排资金 67 亿元, 增长 89.3%, 统筹用于政府还贷、支持重点改革、调整职工收入

分配、支持重点帮扶村等。

### 三、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 2014 年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201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对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职能转变，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坚持和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明确财税政策支持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力度。**继续保持一定的投资强度，优化投资结构，进一步加大对交通、铁路、水利、城镇化等重点基础设施和农牧业、教育卫生方面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创新投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拓宽社会资本投融资渠道，鼓励参与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支持农牧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增强财政对“三农”投入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作用，支持推广旱作农业技术。支持加快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支持提高种粮补贴标准，扩大农业保险范围。深入推进农牧区综合改革，着力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农村集体产权、农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机制四项制度创新。**三是着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发展工业“双百”、循环经济和园区建设，推动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和化解过剩产能，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增加科技经费投入，加强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推动产学研体系建设。加大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地质勘查支持力度，加快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实施开放融入战略，促进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四是支持扩大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健全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信息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支持推动高原特色旅游与文化、体育融合发展。调整完善财政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提升消费水平。

**五是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进一步丰富完善相关财税政策，合理配置资源，支持建立城镇化成本分担保障机制和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机制。统筹推进东部城市群、格尔木、德令哈、玉树等中心城市建设，大力支持美丽城镇、乡村建设，促进城镇个性化发展。支持实施一批市政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项目，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六是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支持推进三江源综合试验区二期工程建设，深入实施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和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级政府重视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湟水河流域综合治理，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企业减排治污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稳步推进“金太阳”等新能源示范工程建设。**七是全力推进扶贫攻坚。**完善财政综合扶贫政策，统筹整合扶贫资金和项目，不断提高财政扶贫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易地扶贫和整村推进力度，积极扶持贫困村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大对教育扶贫工程的投入和资金保障力度。

(二) 坚持做大收支总量，进一步增强保障能力。积极主动适应宏观政策发生的新变化，进一步强化财政增收举措，坚定不移做大财力总量，持续增强保障发展能力。**在收入上**，在积极培植财源，依法加强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财政预算收入目标实现的同时，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坚持不懈做好争取国家项目和资金工作，尤其要在寻找新的增长点上下功夫，确保全省财力稳定增长。强化财政金融联动，继续发挥财税政策和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解决增加投入问题，落实好财政支持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引导金融创新发展，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支持解决金融服务乡镇空白网点，实现全省乡镇金融服务全覆盖，着力解决“三农”融资需求。继续抓好政府外贷、招商引资等工作，弥补财力不足，多渠道扩大政府支配资金的规模。**在支出上**，通过强化支出责任，加强支出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确

保重点支出需要。同时，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艰苦奋斗，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不合理开支，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

(三)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总体要求，把加大投入与完善制度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在完善机制、健全制度、规范运行、加强监管上下功夫，统筹支持各项民生建设，注重可持续性。**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完善培训机制和补贴制度，强化政策落实力度，拓宽就业渠道，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困难群体及化解过剩产能中的企业下岗人员的就业工作，有效增加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适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城乡低保、优抚对象、高龄补贴、健康体检等补助标准，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整合，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和参保缴费激励机制。**推动城乡收入持续增加。**全面落实城乡收入倍增计划，继续深化部分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落实惠农补贴、草原生态补偿等政策，支持提高相关民生补助标准，规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政策，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支持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加快发展学前教育，适当提高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深入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支持高中阶段和职业教育，优化高校教育布局和学科设置，加大中小学教师培训，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适度提高城乡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和公益性文化设施投入，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西新五期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安居工程建设。**继续支持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农村奖励性住房、草原新帐篷和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适当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落实好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工作，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支持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饮水安全、道路设施等建设，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支持实施重点景区、交通沿线和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整治行动，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全力稳控物价。**大力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建设，支持发展健全流通体系，完善相关补贴政策，落实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挂钩机制。

(四) 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以现行体制为基础，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统筹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试编三年财政规划，建立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细化公开内容，在全面推进各级财政及预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同时，着重在盘活存量资金，整合专项资金，以及深化财政投入和管理方式等方面下功夫、做文章。在认真摸清底数的前提下，统筹提出意见，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健全结余定期清理机制，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存量资金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以弥补投入不足的问题。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办法，在继续做好源头整合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协调推动部门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资金、中央专项资金补助的统筹整合力度，着力解决财力不足和投入有限的问题。研究探索民生投入改革，引入绩效评估机制，重点对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效率性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完善政策、集中资金、重点攻关，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改革，积极创新管理方式，逐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争在养老服务、就业培训、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积极推进税制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国家有关税制改革的准备工作，积极推进“营改增”扩围改革试点，调整完善消费税制度，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全面清理规范市（州）、县自行违规出台的税费减免、先征后返等财税优惠政策，有明确期限的要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期限的要规定政策终结的时间点；进一步规范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三是完善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围绕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在保持现有事权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3号

## 任命：

白世德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文成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巡视员；

张得庆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

白世德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周文成同志的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张得庆同志的青海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 免去：

和财权格局基本稳定前提下，及早着手研究省对市（州）收入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清理归并专项转移支付。健全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继续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升县级基本支出保障能力。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五）切实强化财政管理，努力提高预算绩效。坚持科学理财，健全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管理基础工作，推进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监督问责，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管理、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考评等重点考评，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一些重大专项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努力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完善约谈和问责制度，加大绩效考评结果运用，促进绩效管理质量的提升。**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范市（州）政府举债权限和用途，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行债务分类管理和限额控制，逐步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债务

风险防范预警和通报制度，严密监控各地政府债务规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四是夯实财政财务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快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和配置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财政支出监督机制建设，加快财政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研究制定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强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严格执行财政专户核准规定。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情况。加强对各级预算单位的资金管理及业务指导，切实管好用好有限的财政资金。**五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发挥财政监督作用，把财政监督职能延伸到财政资金管理的全过程，要重点加大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民生项目的资金监管，切实履职尽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统筹协调监督力量，建立健全监督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质量和层次。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工作的任务异常繁重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坚定信心、顽强拼搏、务实苦干、开拓创新，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 第 646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发〔2014〕2 号 国务院关于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4〕3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1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

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4〕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多杰宽同志为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4〕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的通知

青政〔2014〕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听证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青政〔2014〕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3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4〕1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三江源办关于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一期）迎接国家验收工作大纲及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4〕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播电视局《青海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优秀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示范先进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4〕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三江源农牧区清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洁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2013 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4〕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4〕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通报

青政办〔2014〕1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省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的通报

青政办〔2014〕1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青政办〔2014〕1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稳定增长政策和措施的意见

青政办〔2014〕1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2014 年民生工程十项实事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省政府1月份大事记

●1月1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西宁市公交站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地，亲切看望慰问一线职工和生活困难群众，向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当天上午，省长郝鹏首先出席了青海体育中心启动仪式暨西宁地区第41届元旦环城赛的开幕式，并为青海体育中心揭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仪式并一同慰问调研。

●1月2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两节”、“两会”期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西宁市政府、省统计局相关负责人，到西宁市检查指导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的登记工作。

●1月2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在州委及德令哈市政府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以走访慰问、实地察看、座谈交流等形式，调研农牧区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1月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座谈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2014年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政府系统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

●1月4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主持召开海西州委常委会议。

●1月6日至9日 省政府召开了5个座谈会。会议广泛听取了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政府参事和文史馆员，工商企业界人士，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及各地

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参加了座谈会，并发表了意见建议。省长郝鹏，副省长骆玉林、严金海分别主持了座谈会，副省长王晓、马顺清、张建民、程丽华分别参加了座谈会。

●1月7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听取八个市州长的工作述职。省长郝鹏主持会议，副省长骆玉林、王晓、马顺清、张建民、程丽华出席会议。会上，西宁、海东、海南、海北、海西、黄南、果洛、玉树八个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先后向省政府报告了2013年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2014年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的考虑。

●1月7日 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总结了全省立法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立法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昂毛、马伟、曹宏出席。

●1月7日至8日 省长郝鹏专程到省人大和省政协机关座谈，征求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分别主持了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马伟、曹宏，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纪仁凤、宗康以及省人大、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人参加会议。副省长马顺清、程丽华到会听取了意见建议。

●1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全省“两会”协调会。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相关负责人介绍“两会”的筹备情况。并对全省“两会”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月9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和计划、财政两个报告（送审稿），部署了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9日至10日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青海调研扶贫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

●1月10日 青海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暨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启动大会在西宁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大会并讲话。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大会。省长郝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鹰作了大会发言。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气象局等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青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相关领导和项目实施区负责人出席会议。

●1月10日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共同主办的“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结表彰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鹰主持。省委书记骆惠宁在会上作了发言，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向获得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代表颁发了奖章、奖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等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北京市、辽宁省、四川省相关负责人，解放军、武警部队相关负责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相关负责人等出席。援建省市和央企的前方指挥部负责人，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各界群众代表参加。

●1月10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工作，分析研究了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讲话。

●1月10日 三江源生态资产评估与价值核算项目启动会在北京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中国科学院院士傅伯杰，中国工程院院士金鉴明、孙九林、徐祥德等专家代表参加。吴晓青、张建民分别在会上讲话。

●1月12日至1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海东化隆、循化、民和、互助等县，检查“两节”、“两会”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特色产业的发展情况。

●1月13日 省政府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在西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建设“宽带青海、智慧城市”，促进青海信息消费领域展开战略性的深度合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总经理杨杰代表双方签订协议。

●1月14日 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任务，表彰了2010年至2012年任期经营业绩优秀企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2014年第1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全省价格调控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省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西宁市新宁路汽车站和火车西站，看望慰问工作在春运一线的工作人员，并调研了春运的准备工作。

●1月15日 全省食药监管暨党风廉政建

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宁市调研市场粮油、蔬菜、肉类储备供应情况。

●1月15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3年信访工作，表彰了先进，安排部署了2014年全省信访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了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任务。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在会上讲话，副省长严金海总结部署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了会议。

●1月15日 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及今年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会见台湾蓝天集团董事长许昆泰一行。

●1月16日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意见、全省医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进一步完善药物招标采购配送政策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专题研究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果洛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

军、副省长骆玉林、严金海、程丽华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了座谈会。

●1月17日 省长郝鹏到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看望慰问税收一线的干部职工，调研税收工作。副省长程丽华一同调研并主持了座谈会。

●1月18日 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委员397人，实到359人。符合规定人数。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陈资全、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陈资全宣布大会开幕。骆惠宁、郝鹏、白玛、王建军、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武玉德、毛小兵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李松山、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马伟、曹宏、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辛国斌、董开军、王晓勇、杨雄埃、肖阳忠。老同志蔡巨乐、赵启中、李忠保、韩玉贵应邀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坐。

●1月18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及部分省委常委，到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驻地看望基层的省人大代表。

●1月18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及部分省委常委，到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驻地看望基层的省政协委员。

●1月18日 下午，省长郝鹏参加了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的经济和工商联一组的讨论。

●1月19日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应到代表397人，实到365人，符合法定人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团常务主席骆惠宁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蔡德贵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仁青加、白玛、王建军、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李松山、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

海、程丽华、辛国斌、陈资全、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昂旺索南、董开军、王晓勇、杨雄埃、马福海等。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大会。会议议程共有三项：一、听取省长郝鹏作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青海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三、审查青海省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月19日 下午，省长郝鹏参加了西宁代表团的审议。他强调，西宁要在经济发展上做更大贡献，在服务保障上让全省更加满意。

●1月19日 省政府召开价格调控及统计核算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对做好2014年价格调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统计核算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提出了要求。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省长郝鹏参加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的审议。

●1月21日 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分团（组）审议讨论计划报告和财政报告。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吉狄马加、多杰热旦、张光荣、王晓分别参加了各团（组）的审议和讨论。

●1月21日 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分团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毛小兵分别参加了各团（组）的审议。

●1月22日 上午，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代表360人。合乎法定人数。主席团常务主席邓本太主持大会。执行主席毛小兵、辛国斌、于丛乐、昂旺索南、巨克中、文国栋、张文魁、尼玛卓玛、林亚松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仁青加、

王建军、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张光荣、王晓、苏宁、武玉德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先后听取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23日 上午，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

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陈资全、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骆惠宁、郝鹏、白玛、王建军、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张光荣、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委员397人，实到322人，符合规定人数。鲍义志主持闭幕大会。

大会依次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期间，委员们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1月24日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

会议应到代表397人，实到370人，符合法定人数。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郝鹏、仁青加、王建军、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等在主席台就座。穆东升主持闭幕大会。



会议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选举匡湧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选举王光谦、杜捷、杨雄埃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关于青海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关于青海省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在闭幕大会上作重要讲话。

●1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省“两会”精神，安排部署今年开局工作。省长郝鹏作重要讲话。

●1月25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工作，对今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5日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工作，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副省长张建民、匡湧出席会议。

●1月26日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6日 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动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中央第十六督导组组长杨崇汇在会上讲话。省长郝鹏、中央第十六督导组副组长李佑才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并在下午的会上作总结讲话。

●1月26日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青藏高原农副产物集散中心、春天医药连锁有限公

司、莫家街市场及华联超市调研节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1月27日 全省统计调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省军政迎春座谈会在西宁召开。骆惠宁、郝鹏、仁青加、王建军、骆玉林、张光荣、武玉德、李松山、穆东升、刘志强、匡湧、杨雄埃、肖阳忠、崔长英等出席座谈会。王建军主持，骆玉林致辞。

●1月27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吉狄马加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

●1月28日 省长郝鹏专程来到引大济湟工程施工现场，实地了解工程进展情况，看望慰问严冬季节仍然坚守工程一线的职工。马顺清、严金海一同调研。

●1月28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行春节团拜会，各界人士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共庆佳节。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同大家亲切握手，互致新春的问候；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发表热情洋溢的致辞；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政协原主席桑结加，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武玉德、毛小兵出席。

●1月2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有色、钢铁、铁合金、机械、光伏等重点行业和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座谈会。

●1月29日 省长郝鹏前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播电视局及省广播电视台调研。

●1月31日 农历大年初一上午，省长郝鹏专程来到西宁市儿童福利院，看望慰问孤儿儿童和工作人员，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愿，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与温暖。匡湧一同参加看望慰问活动。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